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26）751号文《关于准予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公众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进行发售。

2、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均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3、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4、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6年5月18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2026年5月19日（T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集中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应于2026年5月19日（T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9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募集结束日当天15:00场内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公众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5月19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361.36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认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1、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30日《关于准予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51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和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核新能”，扩位简称为“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REIT”，基金代码为“5080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17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14,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为4,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1,8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分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分计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8日起（L日）至2026年5月19日（T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为“中核新能”，扩位简称为“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REIT”，基金代码为“50803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在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不动产基金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基金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外部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关于中核集团下设REITs双平台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资产处置的风险、保理方案发生变动的风险等。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风力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应收国补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购售电合同》的延期、续签风险、《并网调度协议》的延期、续签风险、北塔山风电项目适用的政府间送受电协议调整、续签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变动等风险、北塔山风电项目汇集站和送出线路未入池的风险、涉及潜在送出线路和汇集站相关处罚、诉讼的风险、关联方其他项目租赁富川协合风电项目升压站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未来大修的风险、电力消纳及限电风险、上网电量与评估假设出现差异的风险、合规运营及安全生产风险、市场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区域竞争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不可抗力风险、项目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风险、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及不动产资产评估结果不代表实际现金流分配或资产实际可变易价格。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审慎判断相关风险，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熟悉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联系本基金财务顾问了解详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基金战略配售要求进行战略投资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收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通过除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以外的其他公开发售途径认购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不动产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 上海证券账户	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 / 场外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成立时拟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即指“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9:00–15:00。截至本次询价日15:00，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475元/份–6.691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1,517,702.0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361.36倍。

配售对象的具体名单和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未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本次发售无需剔除无效报价，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75元/份–6.691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1,517,702.0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361.36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6.691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6.6198元/份。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即6.619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3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1,150,134.0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273.8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中核新能

扩位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REIT

基金代码：508030

2、基金类型：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7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通过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和运营管理，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14,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7,506.8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7.5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6,493.2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2.466%。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0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8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6.619元/份和2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38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6年5月19日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6年5月19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6年5月19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361.36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本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L–3日前（L日为发售日，3个自然日前）（2026年5月15日）（预计）	刊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L日–T日（T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9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T+2日（2026年5月21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如适用）
T+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若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可以证明投资人合法身份的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④《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⑤《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法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2份；

⑥《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⑦《印鉴卡》一式3份；

⑧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⑨如以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⑩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费用类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交所会员单位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对于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公众投资者，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0.6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无认购费用。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0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8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80×5,000,000＝5,400,0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8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40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万元，认购费率为0.4%，假定认购份额为1.08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1＋0.4%）＝996,015.94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96,015.94＝3,984.06元

认购份额＝996,015.94/1.080＝922,236.98份（保留两位小数）＝922,236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0.98×1.080＝1.06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为1.080元，可得922,236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1.06元。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不动产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预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6.619元/份，发售规模为2亿份，据此计算的基金规模为13.238亿元，对应的不动产项目价值为13.238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2026年度和2027年度预测本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可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分别为11.06%和9.24%。此处基金规模指按认购价格6.619元/份和2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不动产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6年5月27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742000000063575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4100012084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投资者证券账户号＋中核汇能REIT”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需使用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外直销机构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